龙里县农村困境妇女“两癌”

和农村困难学生项目资金救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里县农村困境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和农村困难学生救助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分为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省级资金按上级要求，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县级资金指县级财政纳入预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

第二章 申报对象、救助标准和申请时间

第三条 项目救助的范围及对象：

（一）患癌妇女救助范围：具有龙里县户籍并在龙里县境内常住的农村困境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患者。救助对象：为经过有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性癌且未接受过本项目资金救助的农村困境妇女。

（二）困难学生救助范围：具有龙里县户籍和学籍的农村困难在校生；救助对象：被户籍所在镇（街道）认定为家庭困难并就读于高一至高三年级品学兼优且未接受过本项目资金救助的学生。

第四条 项目救助标准：

（一）农村困境妇女“两癌救助”标准：通过新农合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在10000元以下的，救助金额为1500元；个人自付费用在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20000元以下，救助金额为2000元；个人自付费用20000元以上的，救助金额为3000元。

（二）农村困难学生救助标准为：家庭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家中财物和庄稼受到一定损失，生活存在一定困难的学生，救助金额为1000元；无其他经济来源难以维持正常学习的、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财产损失严重的、家庭成员缺乏劳动力、长期患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救助金额为2000元。

第五条 申请时间：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于每年4月按照本救助办法要求进行申请。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

第六条 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2022年度农村困境妇女“两癌”项目资金申请材料

1、救助申请书（原件2份）；

2、家庭困难证明（需村委会（居委会）、镇<街道>政府出具盖章，并对出具的证明真实性负责），若是建档立卡户的还需提供县乡村振兴局盖章的精准扶贫卡（原件2份）；

3、两癌需提供三甲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和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2份）；

4、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份）；

5、本人和家属（至少要一个家属）的联系方式；

6、本人的银行卡（复印件2份，备注开户行地址）；

7、本人的银行卡及近三个月银行流水。

（二）2022年度农村困难学生项目资金申请材料

1、救助申请书（原件2份）；

2、家庭困难证明（需村委会（居委会）、镇<街道>政府出具盖章，并对出具的证明真实性负责），若是建档立卡户的还需提供县乡村振兴局盖章的精准扶贫卡（原件2份）；

3、学校就读证明（2份）；

4、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联系方式（2份）；

5、本人名字开户的银行卡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和银行地址）（2份）；

第七条　各镇（街道）在收到救助资金申请和申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名单在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签字盖章报送县妇联审核。

第八条 县妇联在收到镇（街道）报送的救助资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按照审定的名单、金额，通过金融机构“一卡（折）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转账存入救助对象账户。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镇（街道）人民政府，由镇（街道）人民政府通过村（居）委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

（一）申请救助的“两癌”患者或学生死亡的；

（二）申请对象户籍迁出本县管理辖区的，学籍不在本县内的；

 （三）申请人已离开龙里县，未在龙里县常期居住的；

（四）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五）已享受过本项目资金救助的；

（六）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县妇联应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工作制度，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

第十一条 县妇联对项目实施情况每年定期进行回访，检测项目的实施效果，掌握项目的受益情况。

第十二条　对于提供虚假情况和证明的项目执行单位和个人，县妇联应当全额追回救助资金，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县财政、县审计、县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两癌”救助资金和困难学生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工作中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及时发放救助资金等情况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骗取或截留、挪用救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县妇联应当接受专项审计，可以选择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布审计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妇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